本署檔案
OUR REF : EP 86/21/112
來函檔案
YOUR REF : CB1/PL/EA
電　　話
TEL NO : 3509 8645
圖文傳真
FAX NO :21363304
電子郵件
E-MAIL :
網　　址
HOMEPAGE : http://www.epd.gov.hk

Environmental Protection Department
Headquarters
15/F, East Wing, 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
2 Tim Mei Avenue,
Tamar, Hong Kong.

環境保護署總部
香港添馬
添美道二號
政府總部東翼十五樓

香港中區立法會道1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何慧菁女士

（經電郵及傳真：2521 7518）

何女士：

環境事務委員會
許智峯議員之信件

謝謝 貴處於2018年1月4日就上述事宜致環境局局長的來信。繼環境局及環境保護署(環保署)較早前與許智峯議員的討論，我現獲授權回覆。

環境局於2014年2月推出《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計劃》)，提出政府處理有機廢物的策略，包括收集數據、推廣源頭減廢、鼓勵分類及收集，並研究如何以最妥善的方法處理不可避免的廢物。由環境局領導的跨部門工作委員會亦有召開會議，協調政府部門落實《計劃》，包括加強收集數據和推廣良好作業方法。

《計劃》獲得多個政策局及相關部門的支持，例如發展局綠化、園境及樹木管理組於2014年7月發佈《減少和處理園林廢物指引》(《指引》)，為部門提供一般參考，說明如何從綠化設計至保養工作的各個環節中施行減少園林廢物的措施。政府部門根據《指引》，按減少、重用和循環再用園林廢物的原則，採取各項措施，盡量減少園林廢物(包括已枯萎或折斷的枝幹和樹葉)，以免被棄置在堆填區。除了有病蟲害的植物外，政府部門主要根據園林廢物的性質以恰當方式將其處理，包括通過自然降解、製成堆肥和覆蓋物、製造燃料、循環再用作康樂設施或裝飾等。

此外，漁農自然護理署會採用最佳做法，盡量把園林廢物留在原地處理，包括把園林廢物堆放於附近的自然生境為野生生物提供棲居之處，而這些廢料分解時會釋出養分回歸自然。適合使用的樹幹則會用於製造郊野公園內康樂設施的裝置或裝飾物品，例如動物木雕、路標、長椅等。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亦會把園林廢物送往牛潭尾的動物廢料堆肥廠及九龍灣廢物回收中心製作堆肥。康文署自 2014 年開始在合適的場地利用堆肥桶製作堆肥，供場地使用。康文署亦已推行種植有不同顏色葉片的多年生植物以代替一年生植物，務求在源頭減廢。長遠來說，康文署會在建造新場地時，在合適場地的設施明細表中加入設置堆肥設施的要求。土木工程拓展署的基建、岩土工程及綠化總綱圖相關綠化工程均選擇適合本地生長的多年生植物作為設計主調，並因應地理環境種植本地原生植物，除有助本地生態成長，亦可減少更換植物次數，達致減少製造園林廢物。

另外，康文署與環境保護署一直緊密合作，在 2018 年香港花卉展覽積極推行多項環保減廢措施，而推廣減少園林廢物的主要措施包括:將 18 區園圃比賽的園景及大型園藝擺設重置於各區康樂場地以供市民繼續觀賞；透過「賞花，惜花!」賽馬會花卉重新栽種計劃，把可重新種植的花卉送給學校、註冊團體和非政府機構再行種植。大會今年首次將 5,000 盆可再種植的大麗花公開派發給市民，並已送出超過 30,000 盆花卉植物給團體和市民再行種植，為社區添綠;將凋謝花卉送往環保署位於牛潭尾的廢料堆肥廠處理，把植物製造堆肥循環再用，成為將來種植肥料等。

政府會繼續全面落實《計劃》，並與各持份者配合，從多方面減少園林廢物，包括減少節慶佈置植物、再種植、從園藝設計等方面着手等，以及推行適當的配套政策以推廣自然降解、堆肥、厭氧分解、回收重用等。

為促進聖誕節及春節過後的園林廢物回收工作，環保署由 2016 年起，透過政府一貫的採購程序，物色具備相關工作經驗和能力的合資格承辦商，提供天然聖誕樹及桃花的收集、運送及回收再造服務。就 2016 年的天然聖誕樹及 2017 年的桃花回收計劃，有關承辦商已完成合約的主要要求，包括將收集所得的 22.7 公噸天然聖誕樹及 34.7 公噸桃花妥善回收再造成堆肥、堆肥填充劑、木煤及其他有用的再造產品，供教育、社福及慈善、園藝機構等

使用。為推廣回收 2017 年的天然聖誕樹，環保署亦透過政府一貫的採購程序委聘合資格承辦商於今年 1 月 5 日至 7 日收集市民擬棄置的天然聖誕樹，並把指定收集點的數目由過往的一個增加至八個。2018 年的桃花、竹枝及木卡板回收計劃的招標程序已經完成，環保署亦已於本年 1 月委聘承辦商提供有關服務。環保署會繼續密切監察承辦商的工作進度，確保承辦商的工作完全符合合約要求。環保署亦歡迎其他團體或組織提供天然聖誕樹及桃花的回收服務，利便市民及工商機構參與，協力全民減廢。

環境保護署署長

（陳慧茵 代行）

2018 年 4 月 3 日